切結書

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及設備,同意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,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,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,並負擔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,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$\frac{}{}$	₽Π	<i>4</i> 士 ·		,	
1/	り	公 百	音	八	•
身 :	分	證	字	號	:
戶	籍	计	也	址	:
電				話	:

中華民國年月日